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

101.11.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1.11.09 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2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單位為追求卓越,持續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產學合作成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授予學位之學術單位**(以下代稱各受評單位)**應建立辦學品質保證機制並定期辦理檢核。辦理方式分為自我評鑑及委託評鑑機構辦理評鑑。**

各受評單位於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週期中，若有新設班制、停止招生、整併或更名之情形者，其應辦理自我評鑑之相關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師資培育**中心**之專業評鑑，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其自我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含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之確認、審核自我評鑑結果、議決申復案件及備查本期之自我評鑑改善成效等。**

教務處為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之業務承辦單位。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以每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

二、各受評單位應設自我評鑑委員會，**推薦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評鑑委員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三、各受評單位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專責規劃與執行各項評鑑

業務。

四、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與評鑑程序等規範，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五條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應於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參考自我評鑑委員之改善建議完成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前項所稱校級管考小組及院級管考小組之組成及職掌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